

威海（荣成）海洋高新技术产业 产业园企业技术交流中心方案及 施工图设计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博实 2019-SJ001



招 标 人：荣成市海创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山东博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7
第五章	选址红线图.....	33
第六章	设计说明及要求.....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威海（荣成）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企业技术交流中心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工程已由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荣成市海创实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一家企业负责该项目的设计。

二、工程招标范围

方案、初设及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结构、水、电、暖设计，并形成书面成果。

三、项目基本情况

威海（荣成）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企业技术交流中心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工程位于荣成市港湾街道玄镇社区，项目规划可用建设用地 3261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2400 平方米，设计容积率 ≥ 1.0 。设项目功能包括企业交流中心、企业总部、企业服务中心等。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192 万元。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 1、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
- 2、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3、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new_index.html”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 4、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5、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1、**要求承担本工程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 2、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项目负责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六、要求投标单位信用等级为 A 级及以上

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 A 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

投标单位在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时，应持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202 室，监督电话：7591611）审核，审核通过后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荣成市荣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未在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备案、未加盖“荣成市荣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

七、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投标报名

投标申请人报名时间：2019 年 7 月 24 日 16:00 时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17:00 时，报名方式：通过荣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rcggzy.rongcheng.gov.cn>）网上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完成需打印报名凭证。

重要说明：本项目要求在荣成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报名。未注册会员的投标人，请到荣成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注册会员。注册会员后，通过投标单位登录入口登陆网站，点击网上报名菜单选择项目进行报名。

会员注册、网络报名操作咨询电话：0631—7586197 联系人：于翔

（二）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第六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8-15 09:00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荣成市海创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博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荣成市 地 址：荣成市成山大道东段 80#鑫鑫大厦

邮 编：264300 邮 编：264300

联 系 人：刘宏伟 联 系 人：张淑玲

电 话：15615111841 电 话：0631-3855563、13656318759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bsjl_office@126.com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荣成市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 910040101201000993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荣成市海创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荣成市 联 系 人： 刘宏伟 电 话：1561511184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山东博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荣成市成山大道东段 80#鑫鑫大厦 联系人：张淑玲 电 话：0631-385556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威海（荣成）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企业技术交流中心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工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荣成市港湾街道玄镇社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威海（荣成）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企业技术交流中心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工程位于荣成市港湾街道玄镇社区，项目规划可用建设用地 3261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2400 平方米，设计容积率 ≥ 1.0 。设项目功能包括企业交流中心、企业总部、企业服务中心等。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方案、初设及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结构、水、电、暖设计，并形成书面成果。
1.3.2	设计周期	30 天
1.3.3	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4	设计报告数量	图纸需提供纸质及电子版，并按甲方要求提供份数。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 计综合

		类甲级资质。 2、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3、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new_index.html）”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4、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5、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2）财务要求：2018 年 （3）业绩要求：近 3 年完成的类似工程项目 （4）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1、要求承担本工程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 2、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new_index.html）”查询，项目负责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5）其他主要人员要求：须附项目班子成员的身份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执业注册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养老保险交纳证明，开标时须携带项目班子成员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执业注册证书及近三个月养老保险交纳证明原件进行校验。 （7）信用要求：投标单位信用等级为 A 级及以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请于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逾期未提出答疑，视为默认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已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11	偏离	不允许
1.11.1	分包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已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 年 8 月 15 日 9 时 00 分 注：投标单位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提交经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备案且加盖“荣成市荣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章的 A 级及以上的信用报告、荣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报名确认单。以上资料需要开标时递交原件给评委审核，审核不合格否决投标。
2.2.3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8 月 15 日 9 时 00 分
2.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因未及时查看澄清而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和递交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u>1920000</u>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帐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一、如选择投标保证金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须从投标单位的基本帐户转入下列指定账户（电汇或银行转账） 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账 号：2600040684205000010037 开户银行：山东荣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行号：402465310002 联系电话：0631-7566113 投标保证金务必于开标前到达指定帐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未从基本账户转入的保证金视为无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不予以接受。 投标文件须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基本账户汇款证明，开标现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进行核查，否则否决投标。 二、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须在开标前将银行保函交至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办理手续。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使用银行保函的投标单位须在开标前携带银行保函原件及银行投标（履约）保函签收回执单（一式四份，荣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411 室办理使用手续。要求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开标现场需提交银行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三、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 若采用保险保函形式，使用保险保函的投标单位须在开标前携带保险保函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保险费的银行汇款单复印件、保险费发票原件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409 室办理使用手续。
--	---

		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保险机构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 （2）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金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投标人应选择符合上述要求的保险机构，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开户许可证；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投标单位需携带原件校验（查询信息截图除外），且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保持一致。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开标截止日前三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开标截止日前三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A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份数：商务标 1 份，设计方案 1 份

		副本份数：商务标 5 份，设计方案 5 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可复制的全部电子版投标文件，普通光盘或 U 盘） 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的封面必须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投标文件不能采用活页装订且不允许换页，并顺序编写页码。 商务标外形平面尺寸为 A4 纸型，设计方案外形平面尺寸为 A3 纸型；商务标、设计方案分别装订成册，均采用胶装方式，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如投标文件正本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3.7.3A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商务标、设计方案分别装订成册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副本可复印），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鉴。
4.1.2	投标文件的 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所有的“商务标”、“设计方案”、“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在一个包封中，包封不得标明投标人名称并不得加盖任何印章。 包封应写明：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在 2019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除此之外不得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记。 如果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或未按上述规定加写标记，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荣成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第六开标室

		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荣成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
5.2(4)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由投标单位签到顺序确定开标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邀请专业评委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不得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公告发布媒体 公示期限： 3 个工作日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7.1	履约保证金	无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暗标”评审		
10.3.1	设计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计算机辅助评标		
10.4.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否。
10.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		
10.5.1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需持本人身份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否决投标。	
10.6 知识产权		
10.6.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	

	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7.1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10.8.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照“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监督	
10.9.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扫黑除恶投诉电话：0631-7286986
10.10 解释权	
10.10.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1 特别强调	
10.11.1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否则否决其投标。（省份为全部）注：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
10.12 一体化认证	
10.12.1	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建市【2015】40 号文件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鲁建规范【2016】1 号）的规定，凡是参加投标活动的企业，均应在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投标文件中附通过审核的网上截图并加盖公章，须体现投标单位名称，未通过审核或未附截图的将被否决其投标。
10.13 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10.13.1	开标时，招标代理公司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网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进行查询。
10.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4.1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5、凡是参加投标活动的企业，均应在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投标文件中须附通过审核的网上截图并加盖公章，须体现投标单位名称，未通过审核或未附截图的否决其投标。

6、如投标文件正本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7、开标现场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否则否决其投标。

8、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9、投标人如发现本招标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10、本工程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缴纳。收费标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服务类规定标准计取，投标单位报价中须包含此项费用。该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公司全额缴纳。

	11、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是指建筑面积不小于 20000 平方米的公共建筑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12、付款方式：完成方案报规后，付 30%；完成施工图审查后，付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 20%。
--	---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设计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 (<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15)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内容详见附件）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所有投标资料均不退回。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选址红线图；
- (6) 设计说明及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视澄清内容是否影响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确定是否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最终以各投标单位书面确认内容为准。

2.2.3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视修改内容是否影响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确定是否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最终以各投标单位书面确认内容为准。

2.3.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的招标答疑栏目进行提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设计方案两部分组成。

3.1.1.1 商务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及设计费用清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其他资料

3.1.1.2 设计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 (1) 综合说明（包括建筑造价概算及各项经济技术指标）
- (2)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总平面图、鸟瞰图、沿街透视图、建筑物外观造型图、重要节点效果图、建筑方案渲染效果图）

3.2 投标报价

3.2.1 设计费报价

设计费报价包括：方案、初设及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结构、水、电、暖设计，并形成书面成果。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成所有设计工作并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并考虑了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费用，同时包括：

- (1) 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必需的应有中标人负责的科学试验及调研费用；
- (2) 设计文件按审查意见及咨询意见进行修改、变更等工作费用；
- (3) 上级主管部门及招标人对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中标人自身配合相关工作所发生的

费用；

(4) 施工期间，驻现场设计代表及提供修改设计、变更设计等施工现场服务的费用；

(5) 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他费用。

3.2.3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3.2.43.2.9 本次招标工程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服务类规定计取，请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综合考虑。该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公司全额缴纳。（相关事宜请投标单位与招标代理公司联系，联系方式：0631-3855563）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设计资质等级证书、信用报告、投标人失信情况网页截图、投标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失信查询情况截图、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审核通过的截图等企业资质材料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

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如有网上官方网站网上公示截图须附截图及网址等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用于本工程的设计班子成员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应附班子成员的身份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执业注册证书等复印件及班子成员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包括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设计人员近三个月社保网站截图）复印件。

3.5.5 “项目负责人情况”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毕业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近三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及足以证明其为投标人所聘用的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失信情况网页截图等复印件。

3.5.6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副本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当商务标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商务标正本为

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周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授予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即开始工程设计的准备工作，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 招标代理服务费

7.6.1 本次招标工程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请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收费标准按照竞选代理机构时的报价执行。

7.6.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支票、电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确定

中标人的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确定中标人的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不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中给予相应扣分	1、失信被执行人 2、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涉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5、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纳税信用评价为D级的纳税人 29、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31、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2、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3、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4、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5、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6、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7、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38、城市管理违法建设失信主体	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管理部门
-----------------------	---	---------------------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_____，位于_____，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贵单位中标，中标价为_____，工期为____天（日历日），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分别为_____。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与建设单位积极配合，圆满完成此项工程任务。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30 日内，与_____签订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交易中心（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招标人授予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35 分 设计方案部分：50 分 投标报价部分：1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基准价确定： 有效投标报价<5 家时，取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报价≥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取其它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 (8 分)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项目负责人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分 8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如有官方网站网上公示截图须附截图，开标时须提供原件（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缺一不可）核验，否则不计分；如开标现场仅带原件而投标文件中无相关复印件的，不予计分。日期以合同原件为准，按原件签订日期计算） 注：项目负责人业绩资料在开标现场应向所有投标人公示，未经公示的信息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分标准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8 分)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投标企业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分 8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如有官方网站网上公示截图须附截图，开标时须提供原件（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缺一不可）核验，否则不计分；如开标现场仅带原件而投标文件中无相关复印件的，不予计分。日期以合同原件为准，按原件签订日期计算）

			注：企业业绩资料在开标现场应向所有投标人公示，未经公示的信息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企业市场信用 (2分)	投标单位信用等级在 AAA-级及以上的，加 2 分；信用等级在 AAA-级以下（不含 AAA-级）A 级及以上的，加 1 分；A 级以下（不含 A 级）不得分。投标企业只提供信用记录而没有提供信用报告的，在评标时不予加分。开标时需提供原件核验，否则不得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 (13分)	1、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筑师并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2 分；结构专业负责人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并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2、项目组需配备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专业，除项目负责人及结构专业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每提供一个国家注册证书加 1 分，每提供一个高级（含）以上职称证书的加 0.5 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取，每专业最多计 2 人，本项最高计至 9 分。 注： 1) 开标现场提供国家注册证书或高级（含）以上职称证书原件，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否则相应项不予计分。 2) 上述国家注册证书范围为一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职称证书专业须为房建相关专业。 3) 投标人开标现场需提供拟任项目部全体成员由该投标人缴纳的自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6 个月内至少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材料原件。
		投标人获奖情况 (4分)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设计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每有一项，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4 分。 注：开标现场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投标文件附复印件，方予以计分，时间以获奖证书日期为准。不包括各类协会评定颁发的奖项。

2.2.4 (2)	设计方案 评分标准	设计方案 (50 分)	(10 分) 总平面规划及鸟瞰、沿街透视图
			(10 分) 建筑外观造型、色彩
			(10 分) 内部功能、区域划分的合理程度
			(10 分) 规划设计理念、方法创新性
			(10 分) 建筑造价概算及各项经济指标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5 分)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 得 15 分; 每高于基准价 1% 的, 减 0.1 分, 每低于基准价 1% 的, 减 0.1 分, 最低减至 10 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分数计算过程中, 比例不足部分按直线插入法计算)。
1、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是指建筑面积不小于 20000 平方米的公共建筑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2、近两年指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 2 年, 近三年指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 3 年, 以此类推。 3、项目负责人业绩、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资料在开标现场向所有投标人公示, 未经公示的信息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4、项目负责人业绩、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资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 如有网上网站公示截图须附截图, 开标时须提供原件(合同及中标通知书, 缺一不可)核验, 否则不计分; 如开标现场仅带原件而投标文件中无相关复印件的, 不予计分。			

1. 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 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四舍五入）。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威海（荣成）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企业技术交流中心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工程

工程地点：荣成市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

设计人：

签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____荣成市海创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威海（荣成）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企业技术交流中心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工程，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_____ / _____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_____ / _____万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7.2 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完成方案报规后，付 30%

8.2 完成施工图审查后，付 50%；

8.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 20%。

8.4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_____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_____%。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荣成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

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___/____份，发包人_____/____份，设计人_____/____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盖章）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选址红线图

详见附件

第六章 设计说明及要求

一、设计依据

1.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均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有关建筑工程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威海市城乡管理技术规定》的文件规定。

2. 中标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3.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中标人应采用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4. 中标人在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5. 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二、项目概况

威海（荣成）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企业技术交流中心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工程位于荣成市港湾街道玄镇社区，项目规划可用建设用地 3261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2400 平方米，设计容积率 ≥ 1.0 。设项目功能包括企业交流中心、企业总部、企业服务中心等。

三、设计要求：

在满足国家相关规范的前提下，建筑定位彰显海洋高新产业园科技形象。在总体上，要充分研究该地块在高新园区体系中的定位和职能。在布局上，综合协调该场地既有建筑形态，周边建筑与景观环境，以及场地基础设施、内外道路交通系统等各种关系，为该地块发展提供历史延续性、前瞻性的方案设计。在区域上，注重与周边已有规划衔接，统筹周边区域各项城市建设用地和空间布局。

成果包括规划说明书和图纸。主要图纸包括：

（1）方案设计文字说明：

要求表达主要规划建筑设计理念、总体布局、建筑风格、节能、新材料和新技术的应用等，体现建筑特色。

（2）彩色规划总平面图：应绘出环境、道路、绿化、建筑等平面布局，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列表说明。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般应包括以下各项：

①总用地面积；

②总建筑面积；

③地上建筑面积，地下建筑面积；

④容积率、建筑密度；

⑤绿地率

(3) 功能分区、交通流线、景观绿化等规划分析图。

(4) 方案效果图或相关设计意向图，沿园区干道建筑效果图至少一张，鸟瞰图至少一张。效果图要求表现建筑主要视角的立面效果。表达设计理念的各种分析图。

设计平面图、效果图等页面为 A3 或以上，横版装订。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自行行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本)

海洋高新园企业技术交流中心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及设计费用清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设计工程招标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 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了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设计要求等其他有关工程文件后。我方愿意按上述合同条款、设计要求等有关工程文件的条件要求承包该工程的设计工作, 并参加投标, 为此: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承担上述设计项目。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如果我们中标, 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建设单位签订工程设计合同, 成立_____工程设计项目部,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如果违约, 贵方有权中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单位。设计期为_____天。

(2) 我们已详细审阅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补遗、答疑书(如有), 参考资料有关附件。

(3) 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 6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 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 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4) 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在签订设计合同后, 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开始设计, 并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符合要求的设计任务书, 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

(6)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盖章)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设计周期	日历天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三）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四）设计费用清单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单价	总价
1			元/m ²	
2			元/m ²	
3			元/m ²	
4			元/m ²	
5				
.....				
合计：人民币 元				
备注：				

注：所列表格应包含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荣成市海创实业有限公司: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威海（荣成）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企业技术交流中心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工程的投标，我方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元整，如果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我方将不再要求你方退还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资质等级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注册执照号（随本表附交一份最新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等人员数）组织机构框图附后） 技术人员总数：人 高级职称：人 中级职称：人			

注：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设计资质等级证书、信用报告、投标人失信情况网页截图、投标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失信查询情况截图、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审核通过的截图等企业资质材料复印件。，开标时携原件校验。

2、如投标人认为需说明的其他情况，可另外附加说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18 年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设计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如有，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四) 投标人近年来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面积)	金额	完成 日期	质量	业主	业主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注: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官方网站网上公示截图须附截图及网址),顺序必须与所填顺序一致,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以备评审委员会现场查询,企业工程业绩、在开标现场向所有投标人公示,未经公示的信息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月日
从事本专业 时间				为投标人 服务时间	
职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本人主要 设计成果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1				
	2				
	3				
	4				
	5				
	6				
	7				
本人主要 获奖情况					
其他需补 充的情况					

注：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毕业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近三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及足以证明其为投标人所聘用的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失信情况网页截图等复印件加盖公章附表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以来类似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本人在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业主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获奖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级别	获奖时间	奖项颁发单位	备注

注：企业获奖情况需在开标现场向所有投标人公示，未经公示的信息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合格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1.2	资质要求	合格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3	财务要求	合格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4	业绩要求	合格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5	信誉要求	合格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6	项目负责人	合格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7	其他主要人员	合格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8	其他要求	合格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9	联合体投标人	合格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10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合格制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1	投标报价	合格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1.12	投标内容	合格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1.13	设计周期	合格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1.14	质量标准	合格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1.15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16	投标保证金	合格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1.17	权利义务	合格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8	设计方案	合格制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技术标 [50.00]		
2.1	总平面规划及鸟瞰、沿街透视图	10.00	总平面规划及鸟瞰、沿街透视图
2.2	建筑外观造型、色彩	10.00	建筑外观造型、色彩
2.3	内部功能、区域划分的合理程度	10.00	内部功能、区域划分的合理程度
2.4	规划设计理念、方法创新性	10.00	规划设计理念、方法创新性
2.5	建筑造价概算及各项经济指标	10.00	建筑造价概算及各项经济指标
3	资信标 [35.00]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1	项目负责人业绩	8.00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项目负责人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分8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如有官方网站网上公示截图须附截图，开标时须提供原件（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缺一不可）核验，否则不计分；如开标现场仅带原件而投标文件中无相关复印件的，不予计分。日期以合同原件为准，按原件签订日期计算） 注：项目负责人业绩资料在开标现场应向所有投标人公示，未经公示的信息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2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8.00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投标企业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分8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如有官方网站网上公示截图须附截图，开标时须提供原件（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缺一不可）核验，否则不计分；如开标现场仅带原件而投标文件中无相关复印件的，不予计分。日期以合同原件为准，按原件签订日期计算） 注：企业业绩资料在开标现场应向所有投标人公示，未经公示的信息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3	企业市场信用	2.00	投标单位信用等级在AAA-级及以上的，加2分；信用等级在AAA-级以下（不含AAA-级）A级及以上的，加1分；A级以下（不含A级）不得分。投标企业只提供信用记录而没有提供信用报告的，在评标时不予加分。开标时需提供原件核验，否则不得分
3.4	项目组人员配置	13.00	1、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筑师并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2分；结构专业负责人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并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2分； 2、项目组需配备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专业，除项目负责人及结构专业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每提供一个国家注册证书加1分，每提供一个高级（含）以上职称证书的加0.5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取，每专业最多计2人，本项最高计至9分。 注： 1) 开标现场提供国家注册证书或高级（含）以上职称证书原件，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否则相应项不予计分。 2) 上述国家注册证书范围为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职称证书专业须为房建相关专业。 3) 投标人开标现场需提供拟任项目部全体成员由该投标人缴纳的自投标截止时间之前6个月内至少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材料原件。
3.5	投标人获奖情况	4.00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设计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每有一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分为4分。 注：开标现场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投标文件附复印件，方予以计分，时间以获奖证书日期为准。不包括各类协会评定颁发的奖项。
4	商务标 [15.00]		
4.1	投标报价	15.00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最低计至0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分数计算过程中，比例不足部分按直线插入法计算）。 (注：浮动上限和浮动下限是浮动范围的上下边界值； “下浮百分比”为高于或低于合理低价的百分比，需要填写小数，例1%填写0.01；“加分”为相应下浮加分，加1分填写1)(默认) 基准价计算方式：默认 每高于基准价 (%) :1每低于基准价 (%) :1每低扣 (分) :0.1每高扣 (分) :0.1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1920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